

2014年，北京市上解中央支出合计606071万元，主要是：

- (一) 体制上解支出366304万元。该项上解是中央财政为保证历次体制改革后中央既得利益，确定地方财政上解中央财政的资金。
- (二) 出口退税超基数地方负担专项上解支出124145万元。该项上解为落实“出口货物退税政策”，先由中央财政全额退付税款，再通过年终结算，将地方财政应负担部分上缴中央财政的资金。
- (三) 专项上解支出115622万元。该项上解是为落实特定政策，由地方财政上缴中央财政的资金。较预计执行数有所减少，主要是经与财政部争取，中央完善了部分上解政策的测算口径和方法，减少了我市的上解额；同时，由于部分中央既定上解政策不具备结算条件暂缓上解，减少了我市的上解额。

### 北京市2014年上解中央支出情况

